

苗栗縣苗栗市公所標售市有房地投標單

投標人姓名或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		投標人簽章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字號		戶籍地址					
		通訊住址					
共同投標代表人							
標 號	第 號						
標的物	土地標示	苗栗市 段 小段 地號土地					
	建物標示	苗栗市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房屋					
承諾事項	本人願照投標價格承購上列不動產，一切應辦手續悉依照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無異議。						
兩人以上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							
保證金票據號碼							
投標總價 (請以中文字大寫填寫)		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	
領回投標保證金原票據		(簽名蓋章)					
領回日期		年 月 日					

註：1. 請詳閱本案公告(公告附頁)及投標須知後，再行填寫。投標時，請填寫本投標單、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、及保證金票據。

2. 投標總價請注意填寫，勿低於公告標售底價。
3. 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，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(如附頁)，並詳列各欄共同投標人姓名及身分資料等、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列及簽章。
4.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、或加註附帶條件者、或所填內容錯誤、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漏蓋者、或所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，視為無效。
5. 以上欄位請詳細確實填列，否則以無效標處理。